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2、根据公司财务部编制并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5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9,387,247.4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82,935,517.80 元，扣除支付 2024 年度股东现金红利 350,666,895.90 元，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001,655,869.3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11,324,927.15 元。根据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11,324,927.15 元。

3、公司拟以总股本 1,168,889,6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 116,888,965.30 元。

（二）其他说明

1、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实施前，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最新总股本为基数，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2、有关股东会召开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相关程序另行通知。

二、本次中期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状况、所处行业环境、

未来发展规划以及投资者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承诺。

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396.00万元、0万元，分别占其总资产的0.07%、0%，均低于50%。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